

## 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
	審定理由	<p>一、緣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4 日(本部收文日)接獲健保署轉送申請人填具之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案件撤回申請書」，惟查本部並未受理申請人健保爭議審議案件，本部乃於 113 年 11 月 6 日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知申請人，如係申請健保爭議審議，請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填具爭議審議申請書，載明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(影本)，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按址送達申請人，有經申請人營業處所所在「○○○大廈管委會」蓋章及管理員簽名收受之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